

小丰村小丰路两侧违建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JR-2024-1203

采 购 人：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锦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小丰村小丰路两侧违建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JR-2024-1203

项目名称：小丰村小丰路两侧违建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预算金额：329213.52元

最高限价：329213.52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小丰村小丰路两侧违建拆除及垃圾清运，详见工程量清单。

服务期限：7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4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大街111号豪威大厦B座15楼；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4 日 0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4 日 0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大街 111 号豪威大厦 B 座 1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单位须本单位授权委托人代理人持以下资料 (有效且合格) 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 报名 (资料不全不予受理):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多证合一的除外), 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 以上所有资料 1 套需盖公章。

逾期不予受理。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自行对资格符合性、真实性负责。

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 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剧先生

电话: 15930197080

地址: 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文明路

(2) 代理机构: 河北锦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工

联系电话: 17360707662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和平路与京珠高速交汇处东行 100 米路南保利茉莉公馆 12-1-90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人民政府 地址：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文明路 联系人：剧先生 电话：159301970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锦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和平路与京珠高速交汇处东行100米路南保利茉莉公馆12-1-904 联系人：胡工 电话：17360707662
3	项目名称	小丰村小丰路两侧违建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服务期限	7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同磋商公告
9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10	最高限价	329213.52元，投标报价高于上拦标价做废标处理。
11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采【2021】7号》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相应投标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_60_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一份。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声明、报价一览表、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1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17	开标说明	1. 时间：2024年12月14日08时30分

		<p>2. 地点：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大街 111 号豪威大厦 B 座 15 楼</p> <p>3. 其他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程序进行点名时，现场提交以下证明资料，以证明其出席。未提交以下资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p>A、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B、授权代表参加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以上证明资料格式可参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内容编制。</p>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19	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1 家
2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5、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p>

		<p>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2019]18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磋商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采购代理单位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响应文件格式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3.3 响应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3 工程量清单报价填报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电子投标文件包含的表格其内容必须与书面文件完全一致。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一致。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4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形式，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的其它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参照（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进行编制，自主报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方案的除外）。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材料、设备等暂估价不能修改，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3.3.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要承担的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3.3.7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等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成本，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报价的依据、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无相关有效证明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评标

委员会将认定该项报价低于成本。

“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说明”是指拟采用的周转设备费用的折旧费用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

主要材料价格如明显低于或可能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投标人价格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供应商低价供给的证明材料，且供应商必须为材料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经销商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含有该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

3.3.8 投标报价中的税金、应缴纳的各种规费，应严格按照现行河北省、市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文件执行有关费用标准如实进行填报，不得降低标准，并计入清单指定位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3.9 投标人不得自行降低标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措施项目不需要的项目填“0”，未填项将被视为报“0”；措施项目清单中出现不折旧、不摊销、不收取管理费等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总价低于成本价。

除固定比例或者固定金额的总承包服务费，其他项目清单中不允许有任何报价，将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或签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3.5.3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1)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原件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6 响应文件的修正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5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3.6.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U盘一份。胶装成册，散页、及散页夹扣无效，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U盘同时密封于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作密封章。

3.7.2 供应商应在密封袋外封面上注明响应文件封面的内容，并注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

3.7.3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3.7.4 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填写响应文件时，如有

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3.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未经密封或密封不符合要求的；
- (3) 开标会现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的；

3.8.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5)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应提供的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全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 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件供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查，具体内容如下：

- 3.9.1 营业执照；
- 3.9.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9.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及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9.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9.5 信用中国查询等信息等。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工作人员接受供应商报名或者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表明已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经审查或审核通过方可。

资审时审查证件是否有效，同时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对照，只有证件有效并一致者才判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四、开标及评标

4.1 开标

4.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届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法定代表人须手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盖章），被委托人须手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盖章）。

4.1.2 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评标

4.2.1 评标的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4.2.2 评标原则

评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4.2.3 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从采购人代表和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4.2.4 评标内容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4.2.5 评标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3.8 条规定剔除无效标书。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分办法见第七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和澄清。

4.3.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3.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4.4 磋商、最后报价

4.4.1 如因技术需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后报价,迟到的最后报价将被拒绝。

4.4.5 最后报价表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5 其它

4.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竞争性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4.5.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磋商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五、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保密

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成员不应该向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露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七、签订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 拒签合同

7.2.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成交供应商如公告结束 5 日内不予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按本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未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再予以退还。合同将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依次顺延，直至签订合同或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2 除非合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背离以外，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合同将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依次顺延，直至签订合同或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3 如采购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提出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全额的索赔。

八、询问和质疑

8.1 询问和质疑

8.1.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8.1.2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8.1.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8.1.5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 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 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 而于开标后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3 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 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 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5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工 电 话: 17360707662

邮箱: 17360707662@126.com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和平路与京珠高速交汇处东行 100 米路南保利茉莉公馆 12-1-904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工程量计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现场清理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如果在该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以后，有新实施的国家或省法律、法规、规定或原有的国家或省法律、法规、规定出现修改或变更，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例如：税务“营”改“增”等）致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的费用、工期发生了变化，则承包人自行考虑此风险，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漏项或缺项将视为已包括在单价和合价内而结算时不予调整。最终报价时综合单价随总价同比例浮动。

3、本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对没有填写单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项目清单的其他单价之中。

4、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三、技术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工程清单报价表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本授权委托书除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外，开标会现场还应单独提供一份原件以备查验。
2、无授权委托人的可不填写此授权委托书。

三、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有效期：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60 日历日。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采购人：

为响应贵方磋商文件_____（项目名称），下述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范围规定的相关内容的工程或服务，保证提交下述文件并证明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证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另外，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工程清单报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无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对于工程量清单的漏项视同于其价格包含在其他部分，不予调整。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总价)表扉页应当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并加盖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在本公司或造价咨询单位注册的)，并能满足本工程的要求。

3.2 如果使用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盖章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后附(1)投标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双方盖章的协议原件扫描件;(2)咨询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

一家造价咨询单位在同一标段中只能为一家投标单位提供造价咨询业务。

注、工程量清单封面、和“填表须知”按上述格式，具体工程量清单表格按招标文件清单给定为准。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4 临时用地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名称：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临时用地表

工程名称：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证书名称	证号	备注

后附相关人员证件及证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 承诺如下：

- 1、中标后在担任项目经理全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
- 2、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完全响应招标人提出的各项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4)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 照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如有)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新成立”。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如由监狱企业承建，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 月 日

竣工日期：年 月 日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清单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二、分包

中标人不得进行转包、分包。

三、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采购供应。中标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材料到场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方可使用。

2、所有设施样式、颜色，必须经过甲方审定后方可购买安装；安装的设施必须合理布局，既实用又美观。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款拨付与结算方式

付款及结算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具备施工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区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3%作为质保金。

六、工程质量

1、中标人应认真遵守施工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确保工程验收合格。

2、其他按现行验收规范及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

1、中标人的项目班子一经中标，不得更换。

2、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和挂靠。如发现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发包人除终止合同外，中标人还应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中标人应严格组织，精密施工，确保本工程按期保质完工。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扣除中标人中标价的 3%。

4、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理安排的所有本工程事宜。

5、施工期间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

6、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地上、地下管网情况，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损坏地上、地下管网情况，由中标人无条件进行修复；中标人应做好安全防患工作，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均自己承担。

7、施工期间高标准围挡，抑尘措施必须做好，不得有扬尘。

第七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磋商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共同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从采购人代表和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二、评审办法及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磋商小组只对有效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评委会决定是否否决本项目投标。

评标委员根据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照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磋商小组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以得分最高者为首选推荐的预中标单位。如果出现最高并列得分的单位，以价低者为预成交供应商，如最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由专家研究后确定先后次序。

三、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评审。

每一步内容如下：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第三步：磋商

磋商小组对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价格合理性、工期、质量标准、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班子成员等影响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磋商的具体内容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经磋商后，供应商不能响应磋商要求的，该供应商将被否决其投标；

第四步：最终报价

符合要求的磋商对象进行最终报价，该报价作为评标报价得分的最终依据。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社会平均价或者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于磋商小组对比，所有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且评委予以采信，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第五步：评分

磋商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对响应文件评分。

（二）评标细则

1、评分规则：

（1）评标必须严格按《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规定执行。

（2）不记名投票为无效票。

（3）各单项依据《评分标准》评分，缺项为无效票；

（4）有下列之一者为无效分，该单项分视为弃权：

①计分超出规定计分范围的；②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③其它违反评审办法未按要求计分的。

（5）投标报价得分及技术部分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内插法计算得分。投标报价计算得出的百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6）得分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全部专家打分后的平均分）=最终得分，按照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7）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以得分最高者为首选推荐中标候选人。

（8）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6、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9)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评审委员会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附表 1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价格权值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技术部分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70分）

序号	评分标准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10	科学合理	8.0-10.0
			较科学合理	6.0-7.9
			一般	0-5.9
2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10	科学合理	8.0-10.0
			较科学合理	6.0-7.9
			一般	0-5.9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	科学合理	8.0-10.0
			较科学合理	6.0-7.9
			一般	0-5.9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8	科学、可靠、可行	6.4-8.0
			较科学、可靠、可行	4.8-6.3
			一般	0-4.7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	科学、可靠、可行	6.4-8.0
			较科学、可靠、可行	4.8-6.3
			一般	0-4.7
6	项目班子组成、资历情况	8	素质、资历高	6.4-8.0
			素质、资历较高	4.8-6.3
			一般	0-4.7
7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	8	科学、可靠、可行	6.4-8.0
			较科学、可靠、可行	4.8-6.3
			一般	0-4.7
8	扬尘治理	8	科学、可靠、可行	6.4-8.0
			较科学、可靠、可行	4.8-6.3
			一般	0-4.7

注：1、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缺项得零分，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2、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2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格条件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营业执照	有效	
2	资质证书	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建造师注册证书	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信用中国等网上查询截图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签字盖章	加盖有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工程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6	响应有效性	不存在磋商文件列明的响应无效情形
7	响应文件的份数、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1) 资格与符合性评审因素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其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未列为响应无效的情形，以及非实质性偏离，不能作为评审不通过的依据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最后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2、此表投标人提前盖好单位公章，在最终报价时使用。